

(5) 中小企业声明函；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即，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 条件：

1. 根据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规定的划分标准，本公司为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. 本公司参加崇左市江州区农业农村局 单位的 2025 年江州镇基础设施项目 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，由本企业承担工程、提供服务，或者提供其他 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制造的货物。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。

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广西丰信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06 月 09 日



填写说明：1.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名称是根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《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（2017）》的通知、工商总局关于进一步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有关工作的意见（工商个字〔2015〕172号）。2.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，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，同时公示其信息，接受社会监督。供应商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事实不符的，依照《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。